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商务旅行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

一、主合同《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二十九条“释义”增加第十五款如下：

十五、本合同所称的旅行：是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该旅行并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二、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条款第四条“责任免除”第二款第二项修改如下：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三、主合同及所有附加合同条款“证明文件/索赔申请”增加如下索赔文件：

由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